

询比公告

询比编号：2023-HW-XB-0217

询比名称：中色大冶铜绿山矿 2023 年 10 月份配电箱采购项目

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采购人：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石晓军

联系方式：139672762181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2023-HW-XB-0217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商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第 1 组	防水配电箱	900*600*300 板厚 1.2 箱内漏电断路器 3P/250A/200mA/1 个 63A/30mA/3P/3 个 矿安证		20	套	坑采车间
	防水配电箱	900*800*300 板厚 1.2 箱内漏电断路器 3P/250A/200mA/2 个，63A/30mA/3P/3 个；矿安证		20	套	坑采车间
	配电箱	300*400*200		20	个	坑采车间
	行车控制箱	20T/5T 含进线、大小钩、大小车控制 需矿安标志		3	个	综合车间
	照明配电箱	400*500*250 三相塑壳 380V63A 2 路，单相小型 220V32A 2 路 需矿安标志		10	个	综合车间
	不锈钢防水配电箱	500*400*250		20	个	坑采车间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其他内容：

1、本次询比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提供本次项目要求产品和服务，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独立签订供货合同，具备履行合同供货能力，有能力提供中色大冶铜绿山矿生产所需等备件之生产商或经销商，且依法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售后服务及时者。
- 1.2、有良好的财务经营状况，且没有不良记录，否则投标不接受；

1.3、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投标人所投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所列备品备件；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涉及到《特种设备目录》内项目的，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品牌；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涉及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产品，必须获得安全标志认证。

2、报价要求：

2.1、报价单必须按我公司格式要求，指定品牌或厂家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价，如投标人认为有其他产品能替代指定品牌或厂家的，必须在报价时间截止前，书面来函（加盖公章）提出异议，以便采购人延长报价时间或修改询比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回函，明确不能替代的必须要按原要求报价，采购人回函明确需现场交流确认的，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就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安装尺寸、使用性能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交流确认，同意替代后，采购人出具同意替代确认书，投标人在电子平台中上传报价表时必须同时上传同意替代确认书，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认定为无效报价；

2.2、所需填报内容（*号项）不得空项（包括产品制造商全称、单价、合计金额、供货日期），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报价中的价格不得空项或填写“0”，否则均视为无效报价。

3、定标原则：

3.1、本报价采用报总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总价最低中标，在价格相同情况下供货期最短者优先；价格和供货期相同时，系统中报价早者优先。

4、中标人根据报价确定的品牌或厂家及到货周期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提供产品标牌，出厂合格证等相关验收凭证，送货验收。未提供合格证的，我方有权拒收；不按要求供货或逾期交货的，将按《供应商管理》做出相应处罚；

5、所供产品必须为正品，非试制品。发现所供产品为非正品或翻新品，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6、投标价格有下列情形时，我公司有权取消本项目：

6.1、高于我公司历史采购价；

6.2、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6.3、项目投标总价高于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本数）。

7、取消询比的权力：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询比，对因此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8、按比价排序结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合同相对人：（一）拒绝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二）未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定额履约保证金的；（三）其他被查实使用违规方式影响采购结果的。

9、不按要求报价或中标后因故（非需方原因）履约等行为将对照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判定处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10、澄清或质疑

10.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箱（myqh123456@dyys.com）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

1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3. 明确具体诉求和事实依据；

10.2.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贸易期货监督管理部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8 号

电子邮件：myqh123456@dyys.com

联 系 人：徐 京

联系电话：13627285610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签章）

2023-10-11